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　　嚴偲予

被　　告　干宗城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干宗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、價額核定為25,91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